

《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鼓励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等措施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良好的社会信用是建立规范、健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证,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

《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由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已经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沈阳市社会信用条例》共七章四十八条。结构设置为:总则、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社会信用监管、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社会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能够用于识别、分析和判断社会信用主体社会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为了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第四条规定,沈阳市应当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同时,还明确规定了上述社会信用体系四大重点领域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组成。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的基本要素包括提供主体、归集事项、归集频率、信息类别、公开属性、共享范围、使用权限、保存期限以

及数据格式等。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规范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的纳入范围。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主要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以及执行信息等公共信用信息。

为了确保失信惩戒严格在法治轨道内开展,《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本市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由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和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组成。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的,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该地方性法规编制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本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应当及时更新和调整。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鼓励市场主体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便利、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措施。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对失信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贷款利率、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辽沈晚报记者 王月宏

沈阳消协发布 新学期开学消费提示



新学期即将到来,沈阳市消协提醒购买学习用品,要做到六个注意。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作业本过白的纸张反射的光越强,可能会对学生视力产生不良影响,有的还可能因荧光剂超标,对健康造成危害……新学期即将到来,沈阳市消费者协会发布新学期开学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购买学习用品,要做到六个注意。

注意购买场所。尽量在资质齐全的商场、超市、市场、专卖店、网站购买学习用品。

注意查看相关标识。注意查看商品是否有名称、厂名、厂址、规格、执行标准、合格标识、警示语等相关信息。购买学习机时,要提前做好功课,了解商品性能、消费者评价、售后服务规定等,注意查看适用年龄、使用说明等。

注意理性消费。消费者不要被打折促销和多功能、新产品等宣传噱头所诱惑,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购买;家长要注意引导孩子科学、理性消费,面对市场上的新、奇、特及网红文具,要摒弃跟风攀比的消费心理,培养节俭的好习惯。

注意学习消费知识。消费者要注意查看相关行政部门产品抽检信息和消费者协会比较试验信息,做到安全科学消费。选择作业时,要了解,过白的纸张反射的光越强,可能会对学生视力产生不良影响,有的还可能因荧光剂超标,对健康造成危害;低年级学生尽量不要购买小装饰物过多的笔等文具,如果选择带有笔帽的笔,要注意了解笔帽的直径应大于16mm,以免造成误吞危险;购买书包,应挑选正面、肩带、侧边都带有反光条的书包,购买儿童书包,尽量选择带有胸带或者腰带的双肩包。

注意科学消费。国家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消费者选择学习用品尽量选择包装简单、功能实用、装饰不多、物美价廉的商品。

注意依法维权。购买学习用品后要索要并妥善保管购物凭证,如果发生消费纠纷,可与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到有关行政部门、消费者协会举报投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

辽宁全面开通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



日前,全省居民及在辽的省外户籍人员均可在省内居住地就近办理“首次身份证”业务。 警方供图

日前,辽宁公安机关已全面开通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进一步向广大人民群众释放公安“放管服”改革红利。全省居民及在辽的省外户籍人员均可在省内居住地就近办理“首次身份证”业务。

据介绍,在此前,辽宁公安机关已开通居民身份证补领换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省通办”。

在此基础上,辽宁省公安厅组织沈阳、丹东、锦州、辽阳四市试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办理了一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方便了人民群众就地就近申领居民身份证。

为了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此项便民措施,全省已全面开通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全省居民(含省外户籍人员)均可在现居住地就近的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在辽宁异地居住就读的中小學生是最大受惠对象。

如刘先生一家人在沈阳市铁西区居住多年,其小孩在沈阳上学,一直无法回户口所在地安徽申领居民身份证,给孩子出行带来不便。试点推进时,沈阳市公安机关掌握该情况后随即联系刘先生,告知孩子可在居住地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刘先生带着孩子到公安机关办理了居民身份证并成功领取到证件。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所需要求:

- (1) 年满16周岁的公民,向现居住地就近的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点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
- (2) 未满16周岁公民,需要在监护人陪同下向现居住地就近的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异地

受理点提出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申请,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交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与监护人亲属关系还需提交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监护人居民身份证;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或者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确认提交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签订书面承诺书。未满16周岁公民申请办理,受理地公安机关将拍照留存与监护人同框的图像信息。

办理时限:邮政速递12个工作日寄达,普通邮寄20个工作日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收费标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不收取工本费。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辽沈晚报记者吕洋 您的帮办热心人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 考古探秘, 博物代言, 邀您共赴文化之旅